

逢甲大學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須知

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章 修課要點

- 一、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。
- 二、修讀課程及學分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，含共同必修文獻研討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，碩士論文為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，不計學分。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。入學第一年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該課程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 - (二) 專業選修課程區分為核心類課程與應用類課程 2 個領域，其中核心類課程必須選修至少 9 學分。
 - (三) 修習資訊電機學院非本學位學程開設之相關專業選修課程，須於選課加退選截止前填寫「選修外系課程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，至多採計 6 學分。
 - (四) 抵免規定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指導教授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研究生入學後，應選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應以本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 - (二) 一年級第一學期加、退選截止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- (三)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，應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第 6 點規定備齊相關文件，並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。

第二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

- 四、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必須先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，送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五、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至少 2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

六、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為原則，但因特殊事由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口試之必要者，應由應試研究生以書面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得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
第三章 學位考試

七、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，應至少投稿 1 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。若論文未能及時發表者，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准予參加學位考試書面同意書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八、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後，得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或參加學位考試之推薦書、歷年成績表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等資料提出口試申請，經本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同意，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申請學位考試。

九、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由 3 位委員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經校長敦聘後，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由本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口試。

十、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由考試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十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十二、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，全文以總相似度不得逾 20%，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逾 5% 為原則，超過者須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無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。

十三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則予退學。

第四章 修訂及實施

十四、其他有關規定，悉依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。

十五、本須知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